附件2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试前30分钟持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）进入考场，就坐后，不得离开座位。不在规定座位应试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允许考生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60分钟后，考生可交卷出场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；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，开考后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四、入座后，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查验。

五、考试开始后，在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规定位置正确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。

六、监考人员发布开考指令后答题。客观题部分，一律按要求用2B铅笔将答案选项填涂在答题卡对应的信息点上；主观题部分，要求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。

七、考试时，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。考试过程中，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不准打手势做暗号，不准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，不准传递纸条、交换试卷。

八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模糊、污损，可举手询问。

九、提前交卷，需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查验试卷无误后，经允许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。

十、考试结束时间到时，考生必须停止答卷，整理并保管好试卷，静候监考人员收卷。

十一、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二、违反以上七、八、十项规定的考生，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；因其他事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，影响考试进行的，后果自负。